

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陆河县上护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-樟河村服装产业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樟河村小微产业园项目)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

项目业主：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工程设计资质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

2、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(建筑)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3、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陆河县上护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-樟河村服装产业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樟河村小微产业园项目)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2、项目概况：主要内容建设一层约 1000 平方框架结构 6 米高厂房。

3、项目地址：本项目位于陆河县上护镇。

4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要求

1、服务要求：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，并出具对应服务方案。

2、服务内容：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
四、服务时限要求

项目服务时限：“以合同约定为准”完成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。

五、服务费用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费率下浮率 20-30%进行计费，下浮率约 23%，最高限价的服务金额不超过 40000 元，具体服务费以项目建设安装工程费的中标合同价的 2.3% 计费为准，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性资金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交付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0%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1、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2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3、中选单位不符合报名要求的。

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5 月 11 日